#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2017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 條，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訂立載於附件的《2017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 背景及論點

### 持倉限額制度

2. 香港在期貨及期權合約方面的持倉限額制度是在亞洲金融危機過後於一九九九年引入的，旨在防止及避免可能影響本港金融市場有序運作及穩定的大額持倉的建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1)條，證監會可訂立規則，以訂明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該等持

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載於《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Y 章）（“《合約持倉量規則》”）內。持倉限額制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買賣的不同期貨及期權合約，訂立不同的持倉限額水平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現時，根據《合約持倉量規則》，市場參與者可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於下列的特定情況持有或控制超逾限額的持倉量－

(a) 聯交所或期交所可授權以下人士持有數目超逾法定持倉限額的期貨及期權持倉－

(i) 於期交所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及於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合約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以就有關的期貨／期權或股票期權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及

(ii)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5A 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或其有連繫法團），而他們是為對沖在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過程中從結構性產品所得的風險，而持有或控制期貨／期權或股票期權合約；及

(b) 證監會可批准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屬公司為利便客戶起見，而就恒生指數（“恒指”）期貨及期權以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持有或控制最高達法定持倉限額 50%的超逾限額持倉量（“利便客戶的超逾限

額持倉量”）。此外，如證監會信納有特殊情況存在，而該情況構成支持某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充分理由，則證監會可授權該人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3. 多年來，證監會一直有定期檢討持倉限額，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在維持金融穩定與促進市場發展之間取得適度平衡。因應近年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持續增長和發展，證監會建議改進持倉限額制度。改進建議由以下五個範疇組成－

(a) 把在現行利便客戶的超逾限額持倉量之下可向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授出的超逾限額持倉量上限調高；

(b) 為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莊家引入一項新的超逾限額持倉量；

(c) 為指數套戥活動引入一項新的超逾限額持倉量；

(d) 為資產管理人引入一項新的超逾限額持倉量；及

(e) 提高股票期權合約的法定持倉限額。

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各部分。

*利便客戶的超逾限額持倉量*

4. 現時，根據《合約持倉量規則》第 4(7)條，證監會可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 50%的指明合約，即任何恒指及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如證監會信納某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有“相關業務需要”[1]，證監會可授權其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限額持倉量。此項準則旨在確保申請及授權超逾上限持倉量的目的，只限於協助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屬公司為其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

5. 證監會注意到，雖然香港市場近年來迅速增長，但利便客戶的超逾限額持倉量並未被廣泛使用。部分市場參與者向證監會解釋，由於與其業務活動的規模相比，50%的超逾限額持倉量的最高上限並不足夠，因此沒有強烈誘因驅使他們申請該等超逾限額持倉量；反而他們會依靠場外衍生工具市場進行對沖。他們亦表示傾向使用更多的交易所買賣合約來應付其業務需要，原因是交易所市場提供較佳的價格透明度以及運作和資本效益。調高超逾限額持倉量上限將能夠鼓勵市場參與者把其場外衍生工具持倉移至交易所市場，從而提升市場透明度，以及讓證監會能夠更佳地評估該等交易對金融市場穩定的潛在影響。鑑於上文所述，證監會建議將利便

[1] “相關業務需要”的定義載於《合約持倉量規則》第 4(10)條，指令到該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有必要從事對沖活動以便向其客戶提供服務的業務需要。例如，該公司可能曾向客戶出售一項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然後使用期貨合約來對沖該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風險。

客戶的超逾限額持倉量上限由現行的 50%提高至 300%[2]。

6. 現時，如要申請超逾限額持倉量，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必須具有“充足財政能力”。按《合約持倉量規則》第 4(10)條所界定，這表示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或其控權公司須按其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列，擁有不少於 20 億元淨資產值，或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3]。為確保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有足夠財政能力管理因為較高持倉限額而可能須承擔的風險，證監會建議收緊財政要求，將淨資產值要求設於不少於 50 億元的水平。

*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的超逾限額持倉量*

7. 現時，根據《合約持倉量規則》第 4(2)及 4(3)條，獲期交所及聯交所註冊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以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5A 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及其有連繫法團，均可獲期交所或聯交所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或股票期權合約，以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或對沖相關的風險。該等條文並無涵蓋可能需要使用期貨及

[2] 與 50%的超逾限額持倉量最高上限一樣，建議的 300%上限是最高上限持倉量。證監會將會在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申請人的需要及當時市況）後，按個別情況釐定授權予申請人持有或控制的超逾限額持倉量的數目。

[3]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界定，合資格信貸評級指 (1) 就長期債項而言，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3 級或以上，或就短期債項而言，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優質-3 級或以上的評級；或 (2) 就長期債項而言，經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 級或以上，或就短期債項而言，經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3 級或以上的評級。

股票期權合約來對沖其 ETF 莊家持倉的 ETF 莊家。假如 ETF 莊家所持有的期貨及期權持倉量接近持倉限額，他們便可能無法有效地對沖任何額外 ETF 持倉的風險。這可能會妨礙他們發揮莊家的作用，並對有意買賣相關 ETF 的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4]。

8. 鑑於上文所述，證監會建議擴大在《合約持倉量規則》第 4(3)條下的訂明人士的類別，使聯交所或期交所得以授權 ETF 莊家持有或控制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或期權合約以對沖其 ETF 莊家活動所產生的風險。這將有助 ETF 莊家履行其莊家職能及管理有關風險。

*指數套戥活動的超逾限額持倉量*

9. 指數套戥是一項交易策略，旨在捕捉某項指數的部分或所有成分股的價值與以該指數作為相關資產的衍生工具產品（例如股票指數期貨）的價格之間的價差所產生的利潤。指數套戥活動可以為衍生工具市場及股票市場提供流通量。更重要的是，假如股票指數衍生工具合約與該指數的相關股票之間在價格方面出現偏差，指數套戥活動可有助股票指數衍生工具的價格重新處於合理的水平。這個價格調整過程十分重要，因為如果能夠使股票指數衍生工具的價格與指數的相關股票的價值更趨向一致，便可令

[4] 過去十年來，香港的 ETF 市場大幅增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追蹤恒指及恒生國企指數的 ETF 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按年上升 44%及 67%。

股票指數衍生工具成為更有效的對沖工具。相反，假如股票指數衍生工具的價格與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的價值不一致，投資者在使用股票指數衍生工具來對沖風險時，便需面對更高成本。

10. 證監會所接獲的市場參與者的回應指，指數套戥活動亦應該符合資格申請超逾限額持倉量。鑑於指數套戥活動對市場有利，以及預期市場需要超逾限額持倉量以利便相關活動，故證監會建議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屬公司應該有資格向證監會申請授權，以持有或控制超逾其訂明上限的恒指及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將授予的超逾限額持倉量的上限，會設定為訂明上限的 300%。

11. 與利便客戶的超逾限額持倉量的情況相似，上述授權將只會授予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

(a) 該超逾限額持倉量必須用於真正的指數套戥活動；

(b) 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須具備穩健的財政能力，以應付該超逾限額持倉量所帶來的潛在風險。就此，證監會建議採用如上文第 6 段所述，對利便客戶的超逾限額持倉量實施“充足財政能力”的新規定；及

(c) 交易所參與者須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該超逾上限持倉量所帶來的潛在風險。

*資產管理人的超逾限額持倉量*

12. 為了遵循訂明上限及申報規定，《合約持倉量規則》第 7 條允許某人將自己的持倉，與他為其他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分開計算。然而，《合約持倉量規則》規定，某人如有酌情決定權為另一人買賣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便會被視為為該另一人持有或控制該等合約。在此情況下，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將會適用於該第一人“持有或控制”的總持倉量（即包括該人為自己及該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13. 根據《合約持倉量規則》，如資產管理人獲授權為受其管理的基金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便會被視為“持有或控制”受其管理的基金的持倉量。因此，在遵守訂明上限時，他須把每隻基金的所有期貨及期權持倉合併計算。基於上述原因，一些資產管理人曾反映現有的訂明上限過於嚴格。

14. 根據市場回應，我們理解到資產管理人或會有實際業務需要使用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便其管理投資組合。因此，證監會建議引入新的

超逾限額持倉量，據此證監會可授權資產管理人持有或控制超逾訂明上限的恒指及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可授予的超逾限額持倉量的上限，會設定為訂明上限的 300%。此舉將會讓資產管理人在管理他們所控制的不同基金時更為靈活，從而協助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資產管理中心。

15. 由於建立大量持倉可能會對金融市場穩定構成重大影響，故證監會亦建議制訂一些保障措施，以將任何不利影響減至最低。資產管理人如要符合資格持有或控制超逾限額持倉量，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a) 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即資產管理人）的中介人，而其管理資產的總值不少於 800 億元；

(b) 必須證明其有實際業務需要使用恒指及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利便其資產管理活動；及

(c) 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該超逾限額持倉量所帶來的潛在風險。

*股票期權合約持倉限額*

1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其修訂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模式的建議發表了諮詢文件。香港交易所的建議的一個主要範疇是提高股票期權持倉限額。香港交易所建議用三級制模式（設有較高的持倉限額水平，即 50 000 份、100 000 份及 150 000 份合約）取代現行的兩級制持倉限額模式（即 30 000 份及 50 000 份合約）。香港交易所將採用以股票期權合約的相關股票的市值及流通量為基礎的方法，將持倉限額級別編配予個別的股票期權合約。獲編配的持倉限額級別將定期或按需要進行檢討。諮詢總結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發表，大多數回應者均贊成有關建議。

17. 現時，所有股票期權合約在《合約持倉量規則》下的訂明上限為 50 000 份合約。此持倉限額水平自二零零六年起已設定。另一方面，股票期權市場自那時起經歷了顯著增長，相關股票的數目由二零零六年的 42 隻升至二零一五年的 84 隻，同期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則由 73 390 份增至 374 346 份。

18. 基於證監會的分析及與市場參與者的討論，證監會同意需要全面提高股票期權持倉限額，而提高股票期權持倉限額的建議將不會為香港股票

市場帶來重大風險。

19. 為利便香港交易所實施其建議，證監會建議修訂《合約持倉量規則》，將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由 50 000 份合約提高至 150 000 份合約。150 000 份合約的建議限額將適用於所有股票期權合約。

20. 整體而言，證監會認為上文第 4 至 19 段所述就現行的持倉限額制度提出的改進建議，將為香港市場帶來好處，以及鼓勵市場參與者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建立持倉，從而提高市場的透明度。有關建議亦將有助促進香港成為風險管理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有關建議已納入多項措施，以盡量減低對香港市場造成的相關風險或對市場穩定產生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

**新的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21. 期交所推出了多隻新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包括－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推出的三隻以現金結算，有關鎳、鉛及錫的倫敦金屬小型期貨合約；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推出的一隻以現金結算的人民幣兌

美元期貨合約；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推出的一隻以現金結算的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及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推出的一隻以實物結算的美元兌人民幣期權合約。

22. 證監會建議於《合約持倉量規則》內，就該等新的期貨及期權合約設立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為盡量減輕市場參與者的合規負擔，證監會建議對所有該等新合約實施相同的須申報持倉量，即 500 份合約。建議的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與目前於期交所規則內訂明的一致，而市場參與者現時已經需要遵守該等規定。就具有與於期交所買賣的其他現有合約相同的相關指數或貨幣組合的期貨及期權合約而言，這些合約將會與該等現有合約共用一個合計持倉量。

23. 有關新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建議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的詳情，載於《修訂規則》第 6 條（《合約持倉量規則》附表 1 第 5、13、18、19 及 20 項）。《修訂規則》亦包括對《合約持倉量規則》附表 1 第 4、5 及 9 項所述合約的描述的一些輕微修訂。

**《修訂規則》**

24. 《修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合約持倉量規則》，將可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合約持倉量規則》附表 1 或 2 所載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人士的類別擴大（“超額授權”），及把《合約持倉量規則》附表 2 所載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提高。《修訂規則》的主要條文如下－

(a) 第 3 條修訂《合約持倉量規則》第 2 條，加入於新的第 4C、4D 及 4E 條使用的定義，該等定義分別關乎證監會為利便客戶的超逾限額持倉量、指數套戥活動的超逾限額持倉量以及資產管理人的超逾限額持倉量而作出的超額授權，以及修訂“指明合約”的定義，使文意更為清晰；

(b) 第 4 條修訂《合約持倉量規則》第 4 條（“現有第 4 條”），而第 5 條則在《合約持倉量規則》加入新的第 4A 至 4E 條，旨在將可獲批予的超額授權的範圍擴大，並加入有關重組現有第 4 條的相應修訂，以便更清楚地將內容呈述。這包括－

(i) 新的第 4A 條闡明在現有第 4(2)條下可根據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批予超額授權的人士的類別（現有第 4(3)條），並擴大範圍以包括 ETF 的聯交所莊家；

(ii) 新的第 4B 條載列證監會在特殊情況下向某人作出超額授權的權力（現有第 4(5)條）；

(iii) 新的第 4(3)條將可獲證監會批予超額授權的人士的類別擴大；

(iv) 新的第 4(4)及(5)條載列有關證監會作出及撤回超額授權的各項事宜（類似現有第 4(4)、(8)及(9)條）；

(v) 新的第 4C 條載列證監會授予利便客戶的超逾限額持倉量的權力（類似現有第 4(6)及(7)條，但與“充足財政能力”及“指明百分率”的定義有關的除外）；

(vi) 新的第 4D 條賦權證監會為指數套戥活動作出超額授權；及

(vii) 新的第 4E 條賦權證監會為資產管理活動作出超額授權。

(c) 第 6 條修訂《合約持倉量規則》附表 1，修訂方式如下－

(i) 對第 4、5 及 9 項提述的合約的描述作出輕微修訂；

(ii) 在第 5 項加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iii) 在第 13 項加入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以及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iv) 分別加入鎳（第 18 項）、鉛（第 19 項）及錫（第 20 項）的倫敦金屬小型期貨合約；及

(d) 第 7 條修訂《合約持倉量規則》附表 2，將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提高至 150 000 份合約。

**生效日期**

25. 《修訂規則》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對財政及人手編制的影響**

26. 上述修訂不會影響政府或證監會的財政或人手編制。

**公眾諮詢**

27.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證監會就對持倉限額制度的改進建議，以及對《合約持倉量規則》及《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

的相應修訂，發表了一份公眾諮詢文件。公眾諮詢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結束。證監會於諮詢期內，合共收到十份由不同市場參與者及專業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整體而言，回應者對改進持倉限額制度的建議均表示支持。一些回應者進一步建議放寬部分適用於建議的超逾限額持倉量的規定和準則。經考慮所接獲的全部意見及建議後，證監會認為各項改進建議均屬合適。為回應所接獲的意見，證監會已把適用於資產管理人的超逾限額持倉量的管理資產要求，由 1,000 億元修訂為 800 億元。其他建議維持不變。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表諮詢總結及發出新聞稿。

2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證監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了就持倉限額制度提出的改進建議。委員會成員普遍對證監會的建議表示支持。

## 公布

29. 《修訂規則》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刊登。

## 查詢

3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31 1133 與證監會市場

監察部副總監吳國榮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2017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1. | 生效日期 | 1 |
| 2. | 修訂《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 1 |
| 3. |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
| 4. | 修訂第 4 條(對持有或控制合約的數目限制) | 2 |
| 5. | 加入第 4A 至 4E 條 | 3 |
| | 4A. 根據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 3 |
| | 4B. 證監會授權在特殊情況下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 4 |
| | 4C. 證監會授權為利便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 4 |
| | 4D. 證監會授權為指數套戲活動而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 5 |
| | 4E. 證監會授權資產管理人為資產管理活動而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 6 |
| 6. | 修訂附表 1(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 7 |
| 7. | 修訂附表 2(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 10 |




# 《2017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須申報的持倉量*的定義，(b)段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充足財政能力* (adequate financial capability)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而言，指該交易所參與者、該聯屬公司或兩者的控權公司 ——

(a) 按其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列，擁有不少於$50 億淨資產值；或

(b) 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

*指明合約* (specified contract)指以下任何期貨合約 ——

(a)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b)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指明百分率* (specified percentage)指 300%；

*聯屬公司* (affiliate)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

**4. 修訂第 4 條(對持有或控制合約的數目限制)**

(1) 第 4(1)條 ——

**廢除**

“及(4)”

**代以**

“及(3)”。

(2) 第 4(2)條 ——

**廢除**

“第(3)款”

**代以**

“第 4A 條”。

(3) 第 4 條 ——

**廢除第(3)、(4)及(5)款**

**代以**

“(3) 某人如根據第 4B、4C、4D 或 4E 條獲證監會授權，便可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4) 證監會可根據第 4B、4C、4D 或 4E 條授權某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惟 ——

(a) 就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一事而言，在該事宜可根據第(2)款提述的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b) 證監會只有在顧及有關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流通量後，信納超逾該上限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方可作出該授權；及

(c) 該授權須藉向該人發出書面授權通知而作出。

(5) 根據第 4B、4C、4D 或 4E 條作出的授權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在證監會根據第(4)(c)款發出的授權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如有的話)內有效；

(b) 可在任何時間由證監會藉向獲授權的人及(如獲授權的人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至少 5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撤回；及

(c) 受證監會根據第(4)(c)款發出的授權通知內指明的任何合理條件所規限，而證監會可在任何時間，藉向獲授權的人及(如獲授權的人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至少 5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條件。”。

(4) 第 4 條 ——

**廢除第(6)、(7)、(8)、(9)及(10)款。**

**5. 加入第 4A 至 4E 條**

在第 4 條之後 ——

**加入**

**“4A. 根據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為施行第 4(2)條，可獲授權的人為 ——

(a) 獲期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期貨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

(b) 獲聯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以下產品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 ——

(i) 股票期權合約；或

(ii) 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該人在對沖因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而產生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c)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A 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而該人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或

(d)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A 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而該有連繫法團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4B. 證監會授權在特殊情況下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在不抵觸第 4(4)(a)及(b)條的情況下，如證監會信納有特殊情況存在，而該情況構成支持某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充分理由，則證監會可授權該人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4C. 證監會授權為利便向客户提供服務而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1) 在不抵觸第(2)款以及第 4(4)(a)及(b)條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2) 除非交易所參與者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a)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對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有相關業務需要；

(b)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c) 該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3) 在本條中 ——

*相關業務需要* (relevant business need)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而言，指令到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有必要從事對沖活動以便向其客户提供服務的業務需要。

**4D. 證監會授權為指數套戥活動而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1) 在不抵觸第(2)款以及第 4(4)(a)及(b)條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2) 除非交易所參與者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a)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從事指數套戥活動，並將(如獲批予該項授權的

話)為該等活動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b)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c) 該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3) 在本條中 ——

*指數套戥* (index arbitrage)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而言，指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所從事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策略 ——

(a) 當中涉及 ——

(i) 買入(或賣出)某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

(ii) 買入(或賣出)某股票指數認購期權合約，連同賣出(或買入)某股票指數認沽期權合約，而該兩份合約具有相同的相關指數、到期日及行使價；

(b) 同時賣出(或買入)用以編纂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該等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相關指數的一籃子相關股票中所包含的部分或全部股票；及

(c) 目的在於從該等股票與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該等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之間的任何價格差異中獲得利潤。

**4E. 證監會授權資產管理人為資產管理活動而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1) 在不抵觸第(2)款以及第 4(4)(a)及(b)條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第(3)款提述的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2) 除非第(3)款提述的人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a) 該人為其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資產管理活動而有需要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及

(b) 該人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3) 凡任何人 ——

(a) 屬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獲註冊的註冊機構；及

(b) 在進行該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管理總值不少於$800 億的資產，

第(1)款即適用於該人。”。

**6. 修訂附表 1(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1) 附表 1 ——

**廢除第 4 項**

**代以**

| | | | |
|---|---|---|---|
| “4. |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以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10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但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在任何時間均不 |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恒生指數期貨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任何一個合約月 2 500 份未平倉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任何 |

| | | | |
|---|---|---|---|
| | | 得超逾 2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 一個系列 2 500 份未平倉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

(2) 附表 1 ——

**廢除第 5 項**

代以

| | | | |
|---|---|---|---|
| “5.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以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12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但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 2 4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任何一個合約月 2 500 份未平倉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任何一個系列 2 500 份未平倉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

(3) 附表 1 ——

**廢除第 9 項**

代以

| | | | |
|---|---|---|---|
| “9. | 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6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合約；及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權合約”。 |



(4) 附表 1 ——

**廢除第 13 項**

代以

| | | | |
|---|---|---|---|
| “13. |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以及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8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合計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在最後 5 個交易日不得超逾 2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 |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及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

(5) 附表 1，在第 17 項之後 ——

加入

| | | | |
|---|---|---|---|
| "18. | 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 5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
| 19. | 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 25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
| 20. | 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 15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

**7. 修訂附表 2(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附表 2，第 1 及 2 項 ——

**廢除**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代以**

"1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歐達禮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2017 年 2 月 20 日

##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主體規則》*)，將可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主體規則》附表 1 或 2 所載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超額授權*)的人的類別擴大，及將《主體規則》附表 2 所載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提高。

2.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 條，加入於新訂第 4C、4D 及 4E 條使用的定義，該等定義分別關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為利便向客户提供服務、指數套戥活動及資產管理活動而作出的超額授權，並修訂以釐清*指明合約*的定義。

3.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4 條(*現有第 4 條*)，而第 5 條在《主體規則》加入新訂第 4A 至 4E 條，將可獲批予的超額授權的涵蓋範圍擴大，及作出重組現有第 4 條的相應修訂，以便更清楚地將內容呈述。有關詳情如下 ——

(a) 在現有第 4(2)條下可根據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批予超額授權的人的類別，由現有第 4(3)條移至新訂第 4A 條，並擴大以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聯交所市場莊家；

(b) 證監會在特殊情況下向某人作出超額授權的權力由現有第 4(5)條移至新訂第 4B 條；

(c) 新訂第 4(3)條將可獲證監會批予超額授權的人的類別擴大；

(d) 現有第 4(4)、(8)及(9)條所載有關證監會作出及撤回超額授權的各項事宜，移至新訂第 4(4)及(5)條，其內容並無實質變動；

(e) 證監會在有為利便向客户提供服務的相關業務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超額授權的權力，由現有第 4(6)及(7)條移至新訂第 4C 條，其內容並無實質變動(對*充足財政能力*及*指明百分率*的定義的修訂除外)；



(f) 新訂第 4D 條賦權證監會為指數套戥活動作出超額授權；及

(g) 新訂第 4E 條賦權證監會為資產管理活動作出超額授權。

4.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則》附表 1，修訂方式如下 ——

(a) 對第 4、5 及 9 項提述的合約的描述略作修訂；

(b) 在第 5 項加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c) 在第 13 項加入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以及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及

(d) 透過加入第 18、19 及 20 項，加入鎳、鉛及錫的倫敦金屬小型期貨合約。

5.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則》附表 2，將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提高。